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[illegible]

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。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360 万股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70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，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[illegible]部，上市二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1月13日印发